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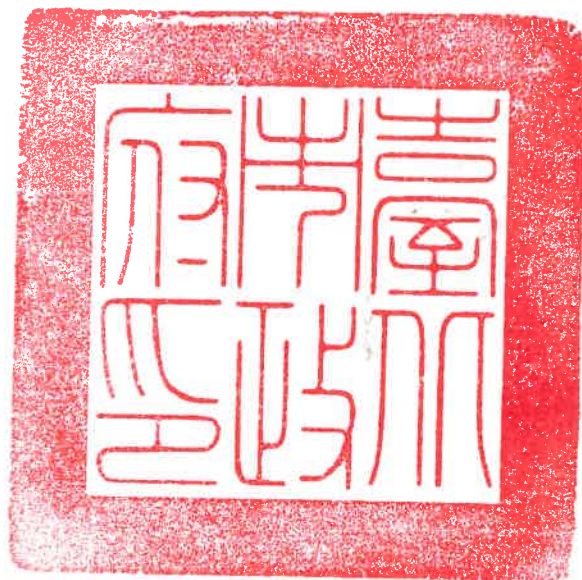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2303133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十條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